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55號

聲請人 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林瑞珍死亡，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；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且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固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，事關拋棄繼承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

01 第32條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
02 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之要件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現為未成年
04 人，並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除戶
05 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附卷可按。雖上開聲請人
06 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3個月內具狀向本
07 院表示同意其聲明拋棄繼承，然是否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
08 而同意尚非無疑。又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覆之
09 被繼承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被繼承人丙
10 ○○尚遺有不動產與動產，財產價值合計新臺幣568,020
11 元。又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113年12月26日收受本
12 院通知後，迄今未陳報有無遺債大於遺產之情事，亦有本院
13 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再者，縱認被繼承人確遺有債務存在，
14 但依現行法令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僅以因繼
15 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，聲請人若未拋棄繼承，不論遺
16 債數額是否大餘遺產價值，則其繼承所得之最小值亦僅為
17 零，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遺
18 產價值大於遺債數額之情狀下，將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
19 之特有財產，故依客觀、形式上之觀察，顯已不利未成年
20 人。從而，本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之同意聲請人聲明拋棄繼
21 承之行為，既因非為未成年之聲請人利益為之而歸於無效，
22 在法律上自不生未成年之聲請人拋棄繼承權之效力。揆諸前
23 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5 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